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清远段涉及500kV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R7TK8C，法定代表人：王康臣）报批的《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清远段涉及500kV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范围涉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龙塘镇，共涉及3条输电线路迁改，分别为500kV东花甲乙线、500kV山花甲乙线、500kV清花甲线，迁改总长度5.9km，共拆除现有线路3.4km，新建线路3.4km，重新紧放线2.5km，新建铁塔5基，拆除铁塔5基。迁改后，500kV东花甲乙线的运营单位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广州局，500kV山花甲乙线及500kV清花甲线的运营单位为广东电网责任有限公司清远供电局。

（一）500kV 东花甲乙线迁改工程

本线迁改在原路径改造，起自原 T2 塔，终于 B1 塔。将#116 拆除，在#116 大号侧约 85 米的位置新建 X#116 塔，更换 T2-B1 塔导地线，更换 T1-B1 塔段光缆，改造段路径长度为 $2 \times 1.3\text{km}$ ，共新建直线塔 1 基，拆除铁塔 1 基：#116。

（二）500kV 山花甲乙线迁改工程

本线迁改涉及新建直线塔 1 基，耐张塔 2 基，新建#G1~JV1 塔段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2 \times 1.2\text{km}$ ，原#248~新建 G1 塔段导地线重新放紧线长约 $2 \times 1.9\text{km}$ ；拆除#252~#254 塔，共计拆除杆塔 3 基，均为直线塔；拆除#252~JV1 塔段原有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2 \times 1.2\text{km}$ 。

（三）500kV 清花甲线迁改工程

本线迁改涉及新建直线塔 1 基 Y1，新建#77~#79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 $1 \times 0.9\text{km}$ ，拆除#78 塔，共计拆除杆塔 1 基，为直线塔；拆除#77~#79 塔段原有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 $1 \times 0.9\text{km}$ 。重新紧放线#80~J1G10 塔段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1 \times 0.6\text{km}$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

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开挖量及开挖范围。施工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落实有效的防扬尘和水土流失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沿线工频电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广州局、广东电网责任有限公司清远供电局、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印发
